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0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24488416_1120103049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03 文
章

(主計處代決)